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府授教中字第100009599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中小教中字第1030007822號函修正

第8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52871號函修正

第2、3、4、5、7、8、9、11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41140號函修正

第3點第1項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府授教學字第1050264123號函修正

第8點第2項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81188號函修正

第1、3、4、8、9、10點

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07164號函修正

第3、4、8、9點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獎勵本市勤學優秀學生， 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3.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4.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5.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6.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7. 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8. 高級中等學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9.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1.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2. 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3. 高級中等學校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4.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補校及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二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教育局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組發給經費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經費，且優先增加國中組發給名額為原則。

1. 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2. 申請書(如附件)。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4. 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 或導師證明。
5.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6. 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7. 申請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8. 教育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學生事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校長各一人、學校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大專院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若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學生事務室主任代理之。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1. 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2. 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教育局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3. 本奬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